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7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阮氏藍 (即NGUYEN THI LAM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6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0,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上午9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號電桿處時，因疏未注意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廖怡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9,000元，其中工資29,500元、烤漆18,000元、零件31,500元，有系爭車輛之行照、現場與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東陽汽車鈹金材料行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正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

01 損害賠償責任。
02 三、系爭車輛於101年3月出廠，至112年10月4日本件車禍受損
03 時，使用11年8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04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
05 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
06 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3,150元
07 （計算式：31,500元 \times 1/10=3,150元）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
08 用共計50,650元（計算式：29,500元+18,000元+3,150元
09 =50,650元），是原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於50,650元範圍
10 內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11 四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黃馨慧

20 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 64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 負擔。
合 計	1,000元	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